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110

問題編號
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承諾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挖掘准許證，75%會在 8 天內發出。過往署方並未有此服務承諾，請問是否因簡化內部程序或其它原因；相反在 10 天內完成的百分比卻較 2008、2009 年實際下降，其原因爲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8 天內發出挖掘准許證並以 75%爲目標百分率，是一項新的承諾。這是路政署藉着採用已更新及提升的電腦化處理系統提出的服務改善項目。

至於在 10 天內發出挖掘准許證的 95%目標百分率，較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實際百分率(兩年均爲 99.9%)低，是因爲部分道路挖掘申請涉及較複雜的掘路安排，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處理。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表現，以提升服務。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7.3.2010